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8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 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其中第（二）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获得大于或等于 2/3 赞成票方可通过），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84

2. 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猛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8. 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